

2026 年度南昌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盖章）：市红十字会

重点普法对象	全市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和群众		
重点 普法 内容	共性普法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2026 年度重点普及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拟重点普及法律法规名称	责任科室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	赈济科
		红十字会法、江西省红十字会条例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组宣科
本部门本单位 2026 年重要时间 节点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活动形式）	完成时限	
	普及宣传《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江西省遗体捐献条例》	4 月份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及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4 月份	
	结合 5·8 红十字博爱周，组织开展红十字会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活动	5 月份	
	推广全国普法办开展的线上民法典知识竞答	5 月份	
	结合举办养老护理员培训班，普及红十字会法、江西省红十字会条例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8 月份	
	普及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9 月份	
	普及宣传《江西省献血条例》	11 月份	

	组织志愿者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集中宣传活动	12月份
责任落实	分管领导：熊兵	
	普法工作责任科室：秘书科	
	普法联络员： 陈晶晶 联系电话：86771991	

2026 年度南昌市领导干部学法清单

责任单位（盖章）：市红十字会

单位名称	学习内容	学习计划（时间、地点、形式、参加人员范围）	责任科室
南昌市 红十字会	习近平法治思想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4月、会议室、党组会、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	秘书科
	民法典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5月、会议室、党组会、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	秘书科
	宪法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2月、会议室、党组会、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	秘书科
	遗体器官捐献条例	学习《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江西省遗体捐献条例》（4月、会议室、学习会、分管领导及其分管科室）	赈济科
	红十字会法律法规	学习红十字会法、江西省红十字会条例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8月、会议室、学习会、分管领导及其分管科室）	组宣科
	慈善法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9月、会议室、学习会、分管领导及其分管科室）	赈济科
备注	各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学法清单要根据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工作职责的不同有所侧重，主要领导学法内容倾向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综合性法治知识学习，分管领导结合分管业务涉及法律法规学习。		